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投审〔2025〕24号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 提质升级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

《关于申请审核报审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揭市荣医〔2025〕1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更好满足优抚对象医疗和供养需求，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85次〔2024〕18号）精神，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9-445203-23-01-666506）初步设计概算。

二、项目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坪埔后新五公路3.5公

里处。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28413.88平方米（约42.62亩），项目总建筑面积23336.08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包括：1、建设荣军优抚医养中心大楼为9层建筑，建筑面积约22071.6平方米。2、建设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1264.48平方米，包括：太平房、汇流排备用间、垃圾转运站、室外泳池更衣室、泳池机房、污水处理站等工程。3、配套工程：建设环院路、园林绿化、围墙、休养康复活动区（包含游泳、羽毛球、网球等文体场所）、停车场等。4、拆除医院现有危房、建筑总建筑面积约5813.3平方米，包括：拆除五层宿舍楼、拆除原三层楼女病区、拆除原太平房，拆除原配电房、拆除原五病区。5、改造院区雨污处理站，供电供水主干线路等。6、信息化系统建设（包含老院区）等工程及医疗设备配套项目。

三、根据委托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意见，项目概算总投资27530.44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15119.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38.12万元，预备费用892.88万元，建设用地费1771.04万元，建设期利息770.49万元；信息化工程投资2728.41万元，医疗设备投资3510.00万元，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85次[2024]18号）精神，信息化工程投资和医疗设备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单位自行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

控制。

附件：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市代建管理中心

附件

## 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5119.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8.12
三	预备费用	892.88
四	建设用地费	1771.04
五	信息化工程投资	2728.41
六	医疗设备投资	3510.00
七	建设期利息	770.49
八	总投资	27530.44